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3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起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止（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98,375,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49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64,356,89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的股份数为34,018,85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2%。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3,220,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36,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40%；反对 1,539,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1,2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552%；反对 1,539,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3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0%；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4,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72%；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3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0%；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4,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72%；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3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0%；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4,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72%；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3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0%；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4,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72%；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3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0%；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4,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72%；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3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0%；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4,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72%；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39,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0%；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84,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72%；反对 1,536,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228%；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高舜子两位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